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28 号)。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每年度至少更新一次，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仅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3 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2005 年 6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执行官。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

祖国明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程师、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OO 助理、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总监。现任蚂蚁金服集团资深总监。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天津国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天信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车金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渊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张壮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金融机构部战略客户中心创新业务负责人。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7 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天弘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天弘金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现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任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6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722 只，QDII 基金 42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117
传真：021-2031513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1861283525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袁媛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686262
传真：021-53686100
联系人：邵珍珍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田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付研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18602191860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767
联系人：朱雅崴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83252185
联系人：张晓辰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9)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 层

(下转 C42 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强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7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强回报 A	天弘增强回报 C	天弘增强回报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8	007129	009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蚂蚁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安信证券。

6、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蚂蚁基金、汇成基金、安信证券。

7.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蚂蚁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安信证券。

8.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E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增加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128、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129、E 类基金代码 009735。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E 类赎回费率
N <7 天	1.50%
N≥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补充新增基金份额的相关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